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5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

(27641375_1123075815_1_ATTACH1.pdf、27641375_1123075815_1_ATTACH2.
pdf、27641375_1123075815_1_ATTACH3.odt、27641375_1123075815_1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
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令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
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
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